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88,000,000股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經首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中載列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配售。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8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概無承配人或其聯繫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6.4百萬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25.5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5百萬港元擬用作擴充餐飲業務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包括結算裝修合同項下之合同價及租賃合同項下之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8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完成前本公司現行已發行股本約126.03%；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6%。

下表載列於(i)緊接配售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股東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Lissington Limited (附註1)	9,867,486	14.13%	9,867,486	6.25%
鄭若雄女士(附註2)	4,878,000	6.99%	4,878,000	3.09%
公眾股東				
其他	55,077,353	78.88%	55,077,353	34.90%
承配人	—	—	88,000,000	55.76%
總計	<u>69,822,839</u>	<u>100.00%</u>	<u>157,822,839</u>	<u>100.00%</u>

附註：

1. Lissingt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則麗女士實益擁有。
2. 鄭若雄女士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韻珊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李國坡先生及周潤璋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